
新 编

保 险 纠 纷

办 案 手 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surance

1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保险纠纷办案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
ISBN 978-7-5036-8459-3

I. 新… II. 法… III. 保险—经济纠纷—处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87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320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59-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第一审法院立案时需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确定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 30 类二级案由和 361 种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是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还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列出了第四级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发布,对民事案件的办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地办理各类民事案件,在办案中正确适用各案由相关法律依据,我们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丛书。丛书分为 20 册,分别涉及人格权、交通运输、婚姻家庭、物权、合同、土地、建设工程、房地产、物业、知识产权、网络、劳动人事争议、海事海商、公司企业、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票据十八类案由,涵盖了民事案由的所有部分。各分册分别列出了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相关案由,并予以释解。书中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及其他司法业务文件,并收录部分地方高级法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是法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本书还为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以及各种资费标准的有偿增补服务(详见书末增补服务登记表)。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 年 5 月

总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保险合同纠纷部分).....	(1)
一、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3)
二、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41)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129)
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183)
五、再保险合同纠纷	(197)
六、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207)
七、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211)
八、海上保险、保赔合同纠纷	(239)
九、铁路货物、旅客、行李、包裹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257)
附录: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263)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保险合同纠纷部分)	(1)
--------------------------	-------

一、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 修正)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1992.4.2)	(14)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05.11.10)	(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 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1.25)	(21)

典型案例

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诉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香 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3)
--	--------

二、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 修正)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 3.24)	(51)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07.11.2)	(52)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57)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60)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6.8.7)	(63)
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法(2000.3.23)	(70)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2001.12.6)	(73)
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2004.6.30)	(78)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2005.11.18)	(8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通知(2005.12.19)	(9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 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1999.12.13)	(10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 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7.1)	(1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 指引》的通知(2005.9.22)	(108)

典型案例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18)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4)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 修正)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3.10.28)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13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13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4.30)	(143)
机动车辆保险监管职责划分(2002.12.31)	(15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6.19)	(15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6.19)	(16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 6.30)	(16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6.27)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 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17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 12. 25)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复函(2000. 7. 13)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的批复(1999. 6. 18)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责任的批复(2000. 12. 1)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2002. 12. 31)	(17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 6. 4)	(175)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 6. 16)	(176)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2006. 6. 5)	(176)

典型案例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7)
--	-------

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 10. 28 修正)	(185)
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2000. 8. 28)	(1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复函(1999. 8. 30)	(194)

五、再保险合同纠纷

再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修正)	(199)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2002.9.17)	(199)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5.10.14)	(2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法定再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2002.10.28)	(205)

六、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由及释解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修正)	(209)

七、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修正)	(213)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2004.12.15)	(2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经纪公司远程出单资格问题的复函(2003.9.24)	(23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经纪机构开展异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0.11)	(238)

八、海上保险、理赔合同纠纷

海上保险、理赔合同纠纷案由及释解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修正)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241)

典型案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上海瀚航集运有

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灭失代位求偿纠纷案	(249)
------------------------------	-------

九、铁路货物、旅客、行李、包裹 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铁路货物、旅客、行李、包裹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解释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10.28修正)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9.7)	(262)

附录: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修正)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修订)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修正)	(289)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保险诈骗未遂能否按犯罪处 理的答复(1998.11.27)	(30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 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1.24)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3.6)	(30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 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2003.12.10)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 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 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2003.7.10)	(307)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保险合同纠纷部分)

1. 2008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 法发[2008]11号

- | | |
|--------------------------|--------------------------------|
| 98. 保险合同纠纷 | (5)再保险合同纠纷 |
| (1)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6)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
| (2)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7)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
|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合同纠纷 | 196. 海上保险、保赔合同纠纷 |
| (4)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 217. 铁路货物、旅客、行李、包裹
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

一、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由】

98 保险合同纠纷；

98(1)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释解】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资料补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投保人、保险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标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可解除合同】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解除合同】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八条 【无效免责条款】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保险标的;
-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保险价值;
- (七)保险金额;
-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自行约定条款】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变更】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通知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协助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给付保险金】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五条 【拒绝赔付通知】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先行赔付】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请求权消灭】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三十条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争议条款的解释】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